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签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合同。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。

公司已与新疆奇台县人民政府、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，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复牌，恢复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